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B748-01

修正案号: 39-8410

- 一. 标题: 机翼前缘可变克鲁格襟翼闪电防护涂层(LSA)检查、修理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波音747-8F和波音747-8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 FAA AD 2015-12-07, 修正案号 39-18181
- 2.波音服务通告 B747-57-2338, 2014 年 1 月 14 日发布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B747-8飞机的前缘可变克鲁格襟翼表面采用的闪电防护涂层 (LSA) 会出现分层损伤。这将削弱前缘可变克鲁格襟翼的闪电防护能力,导致闪电击中襟翼控制组件 (FCU),从而导致非指令性的后缘襟翼作动。当前缘和后缘的襟翼系统未被切断时,这样的非指令性襟翼作动,将导致未预期的升力变化,从而导致升力不对称及失去对飞机的操控。为了防止上述不安全状态发生,颁发本适航指令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以下工作:

(1)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后12个月之内,或飞机累计到6000飞行小

时之前,以后到为准,按照2014年1月14日发布的波音服务通告B747-57-2338的1. E. "符合性"段落的要求,对左机翼6号至9号前缘可变克鲁格襟翼和右机翼18号至21号前缘可变克鲁格襟翼进行一般目视检查,探查前缘可变克鲁格襟翼表面的闪电防护涂层(LSA)是否分层损伤。如果发现损伤,应当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2014年1月14日发布的波音服务通告B747-57-2338,完成所有适用的修理工作。

(2) 在完成上述(1) 段的工作后,按照2014年1月14日发布的波音服务通告B747-57-2338的1. E. "符合性"段落的检查间隔要求,对左机翼6号至9号前缘可变克鲁格襟翼和右机翼18号至21号前缘可变克鲁格襟翼开展重复性的检查、修理工作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7月2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6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朱宁文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民航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-22321558